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苏教办社教〔2017〕2号

---

##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经信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年度全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经信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4号）精神，省教育厅、省经信委将联合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职工教育统计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经信部门配合，依托行业企业组织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和企业的沟通协调，畅通统计工作渠道，认真部署职工教育统计工作，如实汇总相关数

据，并通过网络进行填报。

二、2016 年度全省职工教育统计工作继续采取抽样统计方法。各地要按照所在地区企业（包括中央和省属驻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职工总数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统计。

三、各地在填写有关统计报表时，要认真阅读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系统网址：[www.zgjytj.net](http://www.zgjytj.net)）在线填报相关数据，要求数据准确且与实际相符。

四、各市在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分析的基础上，认真撰写 2016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报告（2000 字以内），同时择优推荐 1 个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典型单位经验材料（3500 字以内）。

请各市教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本市汇总审核后的数据）、工作报告和经验材料报送至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联系人：左志红，联系电话：025-86265533，邮箱：[jsstudy@qq.com](mailto:jsstudy@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办公厅

0125/ 17321

教职成厅函[2017]1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职工 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由我部实施的专项统计，是了解掌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等有关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统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为发展企业继续教育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实施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切实做好2016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总结2016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市、副省级城市）教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对接，组织实施好所辖区域内的企业职工教

育培训统计工作，努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扩大行业统计试点工作。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具备条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有关单位等作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列的统计单位，分别独立进行本行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组织、汇总、审核工作，要在 2016 年 15 个行业实施统计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行业统计试点范围。每个行业要自行择优遴选不少于 25 个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

三、继续采取抽样统计方法。统计样本原则上不低于所辖区域或行业内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 10%。企业类型应包括中央和省属驻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的企业。

四、继续采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系统网址为 [www.zgjytj.net](http://www.zgjytj.net)。各填报单位要认真阅读报表的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登陆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企业要在报表中明确填写所在省份或行业名称。尚未获得代码（账号）的行业、企业，可在系统的注册功能里面直接注册，具体请上网查阅“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企业操作手册”。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各单位应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信息的报送工作。请各地方、行业接本通知后即组织相关企业实施统计，做好本地方、行业的企业信息汇总和审核，形成统计报告，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含书面报告及电子版）。

五、做好职工教育培训总结和研究工作。请各地方、相关行业做好本地区、本行业 2016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总结工作并形成总结材料（2000 字以内），同时推荐 2 个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典型经验材料

(3500字以内),作为我部宣传、研究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以及撰写《中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年度发展报告》的重要内容。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送2016年度总结和典型经验材料(含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的共同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行指委和有条件的行业组织要总结近年来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进一步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做好统计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等条件,做好统计数据的采集和逐级填报并不得估报。

统计工作业务联系人:	郭永进 13816016116 张志文 15333660789
网上填报技术联系人:	郑焕新 18621008018 钟燕云 13402137341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客服:	(021)25653284-1204
各项统计材料报送至:	闫芳 18911282460 电子邮箱 qiyejiaoyu@163.com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	刘英 (010) 66096253, 66097704

- 附件： 1.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2.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3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3月16日印发

##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号: 01表  
 制表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0号  
 有效期至: 2017年9月

单 位: 人

填报单位名称: 所在省(区、市)或 所在行业	统计年度: 2016年										技能等级结构						
	文化程度结构					职称结构					高级技 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及以下		
类型	人数	博士及 以上	硕士研 究生	本科	高职 高专	中职	普通 高中	初中及 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甲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管理人员和专 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和具 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说明: 1. 职工总数=博士及以上+硕士+本科+高职高专+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及以下, 即  $1=2+3+4+5+6+7+8$ ;  
 2. 职称结构 $\leq$ 职工总数, 即  $9+10+11 \leq 1$ ; 技术等级结构 $\leq$ 职工总数, 即  $12+13+14+15+16 \leq 1$ 。

附件 2

##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表号: 02表  
 制表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0号  
 有效期至: 2017年9月

统计年度: 2016年

填报单位名称: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参加学历教育的在学人员						参加各类培训的人员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数
	博士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	合计	岗位培训人次	资格培训人次	其他培训人次	各类培训人次合计	各类培训人数合计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教育培训实际支出(万元)	教育培训经费占职工工资总额比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说明: 1. 表栏关系: 6=1+2+3+4+5, 10=7+8+9, 11≤10, 14=(13/12)\*100% ;  
 2. 本表7—9栏按人次统计, 同年的“在学”包括同年的“结业” ;  
 3. 全员职工教育经费及工资总额的“实际支出”和“职工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 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工资。



## 主要指标解释

1. 管理人员：是指在领导岗位，或行使行政、生产、经济、党政工团管理职能，或指挥、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担任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1）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任技术职务，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无专业技术职务，但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3）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4）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3. 技能人员：主要指从事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4. 其他人员：主要指既没有管理职务又不从事专业技术及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5. 博士：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含我国承认的境外可发证机构）授予博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
6. 硕士：指经国务院授权或认可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硕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本表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不列入。
7. 高职高专：指高等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
8. 中职：指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的教育。
9. 岗位培训：根据岗位要求所应具备的知识、技能进行的各种上岗前的、应急的、专项的培训。
10. 资格培训：为取得国家和行业要求的上岗、任职、晋级等从业、执业资格的培训，包括按照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技术等级培训。
11. 其他培训：包括再就业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党校培训、法律基础培训或其他类型的培训。
12. 教育培训经费：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和“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的工资。
13.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隶属于企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包括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实训基地、远程网络教育等机构。对于“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培训机构只能算作一个机构来统计。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



